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秉旺
代　理　人　黃勃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周奉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子容　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

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自114年10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復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分別稱永豐銀行、中信銀行），對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永豐銀行及中信銀行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（本院卷第33、45、53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：

㈠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

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，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，應先就聲請人自114年10月20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，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。

㈡經查：

1.本件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持續從事於無營業登記之自營水電工工作，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並領有勞保年金12,666元乙節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上開薪資收入扣除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8,618元及其4名未成年子女各1/2之扶養費用共37,236元（計算式：18,618元x4人/2名扶養義務人，本院卷第37頁）後，仍有餘額1,812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+12,666元-18,618元-37,236元=1,812元），已符合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，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。

2.又聲請人於114年6月19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其每月薪資以42,500元計算【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卷（稱消債清卷）卷第29頁】，則其清算前2年即112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18日收入為1,0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500元X24月=1,020,000元）。又聲請人主張其112-113、114年度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分別以17,076元、18,618元計算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台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應係可採。是聲

請人清算前兩年之生活必要費用為418,459元【計算式：17,076元x12/30月+17,076元x18月+18,618元x5月+18,618元x18/30月=418,459元】。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4人，分別為99年5月21日、000年00月00日生、000年0月00日生、000年0月00日生，有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可參（消債清卷第43-45頁），可認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，經以上開標準、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，扶養費用為836,918元(計算式：418,459元x4子女÷2扶養義務人=836,918元)。據此，聲請人上開可處分所得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個人生活必要費用、扶養費用，已無餘額（計算式：1,020,000-418,459-836,918=-235,377元），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共426,191元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四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：

㈠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112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18日），曾於113年7月28日、同年8月23日有出境及入境紀錄；於聲請清算期間、清算期間、清算終結及聲請免責期間則均無入出境紀錄，此有聲請人之入出境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經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訊問程序中就前述入出境紀錄詢問聲請人，聲請人陳稱113年間出入境係因與太太回娘家（海南島），經核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，聲請人之妻王瓊容登記出生地確為海南省（消債清卷第43頁），是聲請人所述應堪憑採。是聲請人雖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曾入出境，惟其性質尚屬合理之探親需求，且後續亦無持續入出境之情形，本院認此應非屬消費奢侈服務。

㈡至本件各相對人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惟對於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。是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至相對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聲請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